吴纪办〔2018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吴中区纪委监委日常安全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本委各室：

经吴中区纪委常委会、区监委第九次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吴中区纪委监委日常安全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纪委办公室

 2018年4月20日

吴中区纪委监委日常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严格遵守行政中心管理制度，认真做好办公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，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。

第二条 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，不得擅自离开岗位。

第三条 严格落实防火、防爆措施，严禁将易燃、易爆物品带入行政中心大楼，不得明火焚烧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第四条 严格落实防盗措施，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及重要文件材料。

第五条 加强用电安全管理，下班离岗时必须关闭电灯、空调、电脑、打印机等电器电源，节假日必须关闭所有插线板电源，确保电器设备安全使用。

第六条 强化用车安全，认真落实用车登记制度，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第七条 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制度，未履行保密审核程序，不得把内部重要文件及有关涉密信件擅自借出、复印或外传。

第八条 如发现安全隐患或重大事件，应及时向领导汇报，妥善处理并采取整改措施。

第九条 各室主任全面负责本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为第一责任人，各室人员应严格遵守本规定，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经济损失、失泄密等后果的，将视情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